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2018.01.01-01.12 週報



理事長：林皆得

秘書長：何世杰

編輯：鄭旻仙、王亮鈞、
楊建一、周宜蓁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發刊日：2018.01.15

恭賀本會林理事長皆得當選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頃第二屆理事任期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屆滿，依本會章程及內政部相關人民團體選舉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選出本會第三屆理事共 11 人為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蔡瑞忠，許明仁，黃順德，黃佳祥，紀添議，郭瑞章，陳文省，林秉源，監事共 3 人為蔡天裕，孔悠玲，洪億祥。並經由第三屆全體理事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結果，由林皆得先生當選本屆理事長、陳安平當選為本屆副理事長、李明信當選為本屆副理事長。經由第三屆監事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議結果，由蔡天裕當選為本屆常務監事乙職。

其本屆當選結果已報請內政部核准，並恭賀以上本會會員當選資格，祝會務推展順遂，萬事如意。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 辦 人：王亮鈞
電 話：08-8355144
傳 真：08-835514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 107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各乙份，請 查 照。

說明：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並於同日進行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及理事會選出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檢送會議紀錄(有關會員大會工作報告及決算預算等財務報告，因礙於篇幅不足，請詳閱當日會員大會手冊)。

正本：內政部、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理事長 林皆得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介紹來賓

四、來賓致詞

五、工作報告

六、討論提案

(一)通過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二)通過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七、臨時動議

(一)通過定期舉行印度洋、太平洋區會員座談會。

(二)通過建議漁業署簡化國外漁業合作報備流程，採用准證備查制。

(三)通過建議以實質回饋方式鼓勵我國漁船參加國外租船合作。

八、選舉理監事

九、散會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二、地點：東港張家食堂餐廳

三、出席人員：370 人

[應出席人數 477 人，實際出席 370 人(親自出席 370 人、委託出席 0 人)，缺席人數 107 人]

四、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五、主席：洪良輝

記錄：王亮鈞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工作報告：略(請詳見當日大會手冊內容)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提請審查 105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

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略，請

詳見當日大會手冊內容)。

說明：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於年

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請監事會審

核，故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經第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定提請大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審查 107 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略，請詳見當日大會手冊內容)。。

說 明：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12）（18）條規定，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經由本會 10 月 27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理監事會通過審查後，並提送大會通過，提請全體會員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第三屆理監事改選事務執行辦法暨舉行改選。

說 明：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本屆理事、監事任期已屆滿，有關各項選舉辦法，業已於本會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內政部完備。故本次得依規定執行各項選務作業。

決 議：1. 如案通過第三屆理監事改選作業辦法。

2. 本次選舉監票人員有林芷丞、鄭旻仙、鄭德清、王亮鈞；發票人員有鄭怡婷、張淑娟、黃崇政、周宜蓁；唱票人員有黃崇政、劉姿燕、鄭秋蓮、周宜蓁；計票人員有張淑娟、楊建一、許向戎、鄭怡婷。
3. 經本次選舉結果，當選本會第三屆理事十一位名單如下：林皆得、陳安平、黃順德、黃佳祥、許明仁、李明信、陳文省、蔡瑞忠、紀添議、郭瑞章、林秉源等以上共十一位，另候補理事陳正明一位。
4. 當選本會第三屆監事三位名單如下：孔悠玲、洪億祥、蔡天裕等以上共三位。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定期舉行印度洋、太平洋洋區會員座談會。

說明：目前會員能夠直接向漁業署表達意見的場合僅有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為暢通漁民與漁業署溝通管道，並加強漁業署法規宣導、會員意見交流，建議定期舉行印度洋、太平洋會員座談會。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會員大會決議提請理事會規劃舉行定期印度洋、太平洋區會員座談會。

案由二、建議漁業署簡化國外漁業合作報備流程，採用准證備查制。

- 說明：1. 依據目前規定，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需繳交國外漁業合作准證、漁船被扣負責運送船員回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向漁業署提出申請，獲漁業署許可後才能夠進入合作國水域作業。
2. 由於國外漁業合作准證經常在核准期間前夕才能拿到，無法提早取得、提早向漁業署提出報備申請，加上時差問題，導致申請送達漁業署常常已經是漁業合作生效期間，但因在國內未通過申請，而發生漁業署要求漁船需離開合作國水域，造成作業漁船困擾以及不必要花費。
3. 考量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取得准證已經過外國嚴格審查，且如模里西斯也有漁業署專員派駐，准證都需要專員審核，無法作假，建議簡化國外漁業合作程序，採事後報備制度即可。

決議：考量合作國核發漁業合作准證已有嚴格審核機制，依據會員大會決議，本會將建議漁業署將現行漁業合作申請制度改為報備制，以簡化相關文書處理程序，便利漁民作業。

案由三、建議以實質回饋方式鼓勵我國漁船參加國外租船合作，以紓解我國漁業配額限制壓力。

說明：目前除大目魷有配額限制之外，印度洋黃鰭魷也已限制配額，太平洋長鰭魷可能在未來一兩年內會被限制。在漁業配額限制越來越多的情況下，我國配額已不足以供給所有作業漁船使用，應鼓勵我國漁船參加他國租船合作，使用他國漁業配額，以舒緩國內壓力。

決議：考量國內配額緊縮，部分漁船單船配額不足已無法經營，建議漁業署以實質金額獎勵方式提高我國作業漁船參加國外租船合作意願，鼓勵我國漁船使用他國漁業配額、舒緩國內配額壓力，並可有效運用配額供其他漁船使用。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整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20分

二、地點：張家食堂

三、主席：洪良輝

紀錄：王亮鈞

四、出席人員：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黃順德、黃佳祥、
許明仁、陳文省、蔡瑞忠、紀添議、郭瑞章、
林秉源

五、缺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無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討論提案：

案由、進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暨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作業。

說明：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本屆理事業已於106年12月22日大會選舉產生，當選本會第三屆理事十一位名單如下：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黃順德、黃佳祥、許明仁、陳文省、蔡瑞忠、紀添議、郭瑞章、林秉源等以上共十一位，另候補理事陳正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20分

二、地點：張家食堂

三、主席：洪良輝

紀錄：王亮

鈞

四、出席人員：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黃順德、黃佳

祥、許明仁、陳文省、蔡瑞忠、紀添議、郭

瑞章、林秉源

五、缺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無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討論提案：

案由、進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暨理事長、副理

事長選舉作業。

說明：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本屆理事業已於106

年12月22日大會選舉產生，當選本會第三屆理

事十一位名單如下：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

黃順德、黃佳祥、許明仁、陳文省、蔡瑞忠、紀

添議、郭瑞章、林秉源等以上共十一位，另候補理事陳正明一位。請依本會章程進行理事長、副理事長改選作業。

- 決議：1. 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發票人員：楊建一、監票人員：王亮鈞、唱票人員：楊建一、計票人員：周宜蓁。
2. 經本屆理事投票選出林皆得先生為本會第三屆理事長。陳安平、李明信等二人為本屆副理事長。

九、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整

二、地點：張家食堂

三、主席：孔悠玲

紀錄：鄭旻仙

四、出席人員：孔悠玲、蔡天裕、洪億祥

五、缺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無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討論提案：

案由、進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議暨常務監事選舉
作業。

說明：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本屆監事業已於106
年12月22日大會選舉產生，當選本會第三屆監
事三位名單如下：蔡天裕、孔悠玲、洪億祥等以
上共三位。請依本會章程進行常務監事改選作
業。

決議：1. 常務監事選舉發票人員：王亮鈞、監票人員：鄭

旻仙、唱票人員：王亮鈞、計票人員：楊建一。

2. 經本屆監事投票選出蔡天裕先生為本會第三屆常務監事。

九、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陳請莊瑞雄立委協助反應不合理法規

由於新年度作業公告將修正船位回報一小時一次，並規定電子漁獲回報斷訊 30 日需進港修復後始得出港作業，為避免不必要之規定影響本會漁船作業權利，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由林皆得理事長率第三屆理監事前往與莊瑞雄立法委員陳情，並希望維持原四小時抽測一次船位，全額負擔通訊費用，以及電子漁獲回報故障於下一航次出港前修復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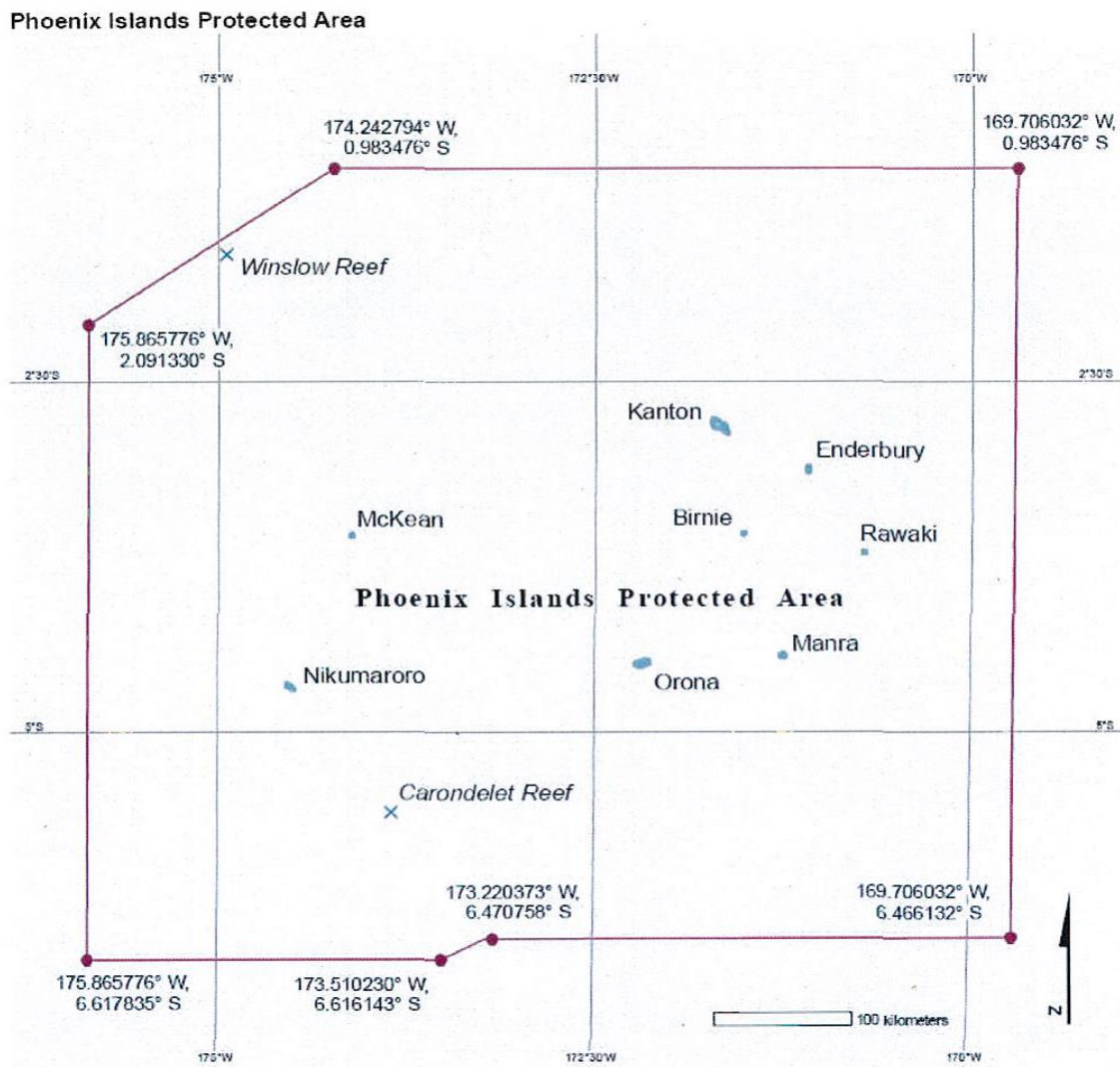
當日莊委員除當場代為向漁業署溝通外，並主動關心本會作業上的其他困擾，並指示漁業署應多多南下與漁民做當面溝通，解決漁民真正的問題，並允諾未來將持續服務，協助漁民解決困難。



吉里巴斯共和國將強化鳳凰群島保護區執法且提

高相關罰則

根據外交部函文通知，吉里巴斯共和國將強化鳳凰群島保護區管理及提高罰則，由原本 5000 澳元提升至 300 萬澳元(相當於 7 千萬台幣)，刑期由 6 個月提高至 3 年，請太平洋作業漁船留意，切勿進入該區域範圍作業，檢附該區範圍圖示以供參考。



本會理監事每周召開各洋區反應事項討論會議

為強化本會議事效率，審查並反應漁業署本會會員所提議之各項建議，本會理監事於每周三固定召開理監事座談會議，討論目前漁業規定及會員作業所需，以向漁業署提出可行的方向及建議。

目前已針對船位回報頻率問題、電子漁獲回報



問題、各洋區漁船作業配額不足問題、轉載卸魚預報時限問題、換發作業許可證問題以及年度申請洋區作業問題提出檢討，並將於1月份召開：

1. 印度洋全體作業漁船作業規定宣導暨座談會
2. 太平洋全體作業漁船作業規定宣導暨座談會
3. 歐盟新規定，魚艙兼油艙漁獲物不得輸銷歐盟討論會

以上各會議地點及時間將以公文通知另行通知

107年欲參加捕撈太平洋黑鮪漁船請在107年1月31

日前提出申請

太平洋作業漁船欲登記參加捕撈黑鮪請在107年1月31日前檢附申請書、有效期限漁業執照影本、對外漁協船位回報合格證明文件，備妥資料後再向漁業署提出申請，以利登記成為本年度合法前往捕撈太平洋黑鮪的作業漁船。會員如需要相關申請資料再向本會索取。另檢附臺菲重疊海域圖示供漁業人參考。

臺菲重疊海域漁船作業範圍示意圖

